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对讲机配件 150 吨、模具 3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亿统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对讲机配件 150 吨、模具 3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50583-04-03-963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创造大道 23 号 9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27 分 19.958 秒, 24 度 56 分 9.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34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约 2382.6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号 规划名称：《霞美镇城市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保〔2008〕14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23号9幢，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和租赁泉州市拓鑫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建设单位和出租方提供的购买厂房合同，详见附件5和附件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霞美镇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及霞美镇总体规划。				
	一、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对讲机配件和配套模具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基地禁止引进的项目，为基地允许引进项目，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产业规划不冲突。本评价将项目的建设情况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及准入条件分别进行了比对，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建设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为“一心、两轴、五片”的规划结构，5大片区分别为温山片区、港陈片区、福桥片区、山美片区和外环片区五大片。各个片区均混合有生产和生活的功能，是一个综合体。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5片区中的温山片区	符合
		产业功能布局	整个光伏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拥有3大功能区：生产区、生活区、配套服务区。生产区用地呈风车状发展开，布局在沿轴线两侧的用地。	项目位于生产区	符合
	准入条件	①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项目。 ②引进电子信息产业、光伏下游产业和光伏应用产业，如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LED封装、LED灯、光伏—LED一体化等项目可适当扩大发展规模；光伏中游产业，如单晶硅棒项目、多晶硅锭项目、硅片加工、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项目；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项目；②项目为对讲机配件和配套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属于允许引进产业，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对讲机配件和配套模具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生产过程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0346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发展需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23号9幢，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p> <p>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进行分析说明。</p> <p>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p>
---------	---------------------------------------------------------------------------------------------------------------------------------------------------------------------------------------------------------------------------------------------------------------------------------------------------------------------------------------------------------------------------------------------------------------------------------------------------------------------------------------------------------------------------------------------------------------------------------------------------------------------------------------------------------------------------------------------------------------------------------------------------------------------------------------------------------------------------------------------------------------------------------------------------------------------------------------------------------------------------------------------------------------------------------------------------

政策。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同时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安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至表1-4。

表1-2 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	符合

		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镇污水处理设施。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p> <p>4.项目不属于陶瓷产业;</p> <p>5.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p> <p>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未排放不达标污染指标;</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p>	<p>符合</p>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p>泉州（南安）</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p> <p>2.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p>	<p>项目不属于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光电信息产业基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p>	<p>项目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不属于包装印刷业；生活污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p>	<p>符合</p>

	(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三、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23号9幢,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10m的温山村,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四、生态功能区适应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南安市中东晋江干流饮用水源及中心市区外围工业生态功能区(520258301)”,主导功能为晋江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城镇工矿和生态农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五、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如下:“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23号9幢(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处理后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

六、项目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对讲机配件,生产采用的原材料为塑料原米,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中的禁止、限制类。

七、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项目主要生产对讲机配件，项目生产原料为塑料原米，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版）》中禁限类的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	符合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对讲机配件 150 吨、模具 300 套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亿统模具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23 号 9 幢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租赁已建厂房和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382.6 平方米			
	(6) 总投资：500 万元			
	(7)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第一层建筑面积约 1603.7m ² ，左侧单元为注塑加工区；右侧单元模具机加工区等；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778.9m ² ，设置为人工包装、组装区	
	辅助工程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	成型、注塑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对讲机配件	150	吨/a	按键、天线、壳体等	
模具	300	个/a	注塑机配套模具	
二、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机加				
注塑				
公用单元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2				
3				
4				
5				
能源、水资源消耗				
1				
2				

五、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建有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消耗水约 0.5t/d（15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L/d·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1.0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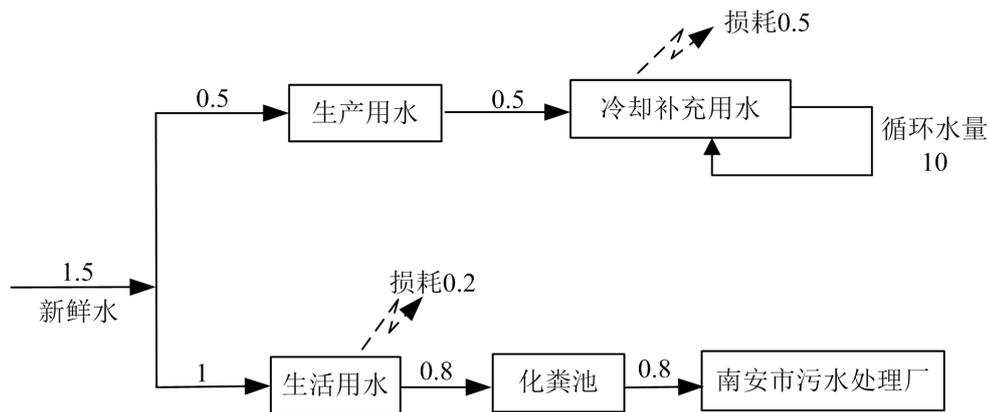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单位: m^3/d

六、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泉州亿统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布局依次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生产加工区域，车间内布置原料及产品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一、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根据注塑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机加工，成品为注塑机配套模具。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1) 下料：建设单位将外购塑料米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下料。项目原料为粒状，不会产生粉尘。

(2) 注塑：下料后的塑料米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sim 240^\circ\text{C}$ ，经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后，取出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噪声。

(3) 检验：对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成品和生产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回收经破碎后利用；项目破碎机通过主轴上的动刀相互咬合形成剪切，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后料粒为 $0.5\sim 1\text{cm}$ 大小的片状物，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很少，平时生产过程仅对少量的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时间很短，外逸出车间的粉尘量可忽略不计。项目破碎工序原料为项目生产不合格成品和边角料；建设单位承诺书不处理其他来源的废料作为原料生产。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后料粒为 $0.5\sim 1\text{cm}$ 大小的片状物，类比同行业其他企业，该工序基本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无粉尘外逸。因此本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分析。</p> <p>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改善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 ³ 、37ug/m ³ 、6ug/m ³ 、5ug/m ³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8mg/m³、126ug/m³。SO₂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_{2.5}、PM₁₀、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_{2.5}年均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为了解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312110655）于 2024 年 11 月在南安市象山社区山腰自然村布设的 1 个大气点位的监测结果。该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本项目约 1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具体监测内容及结果见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符合评价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 年 3 月），西溪主要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II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
石油类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3 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断面由生态环境部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西侧和南侧临近城市主干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及附图 4。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温山村	北纬 24.927880	东经 118.469384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北侧和 南侧	11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表 3-8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西溪，详见表 3-11。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等。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_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_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	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调剂量 (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0.072	0.144	0.1728

项目新增的 VOC_s 指标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从福建南安市威标狼鞋服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17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已建的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管道铺设，没有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少量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南安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置。</p> <p>(2) 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刷漆产生的极少量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通过厂房通风可减少施工废气的不利影响。</p> <p>(3)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以及管道安装过程中电锯、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结合项目建设性质，运营过程中污染源及污染物特性，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水采用类比法核算、噪声采用类比法核算、固体废物采用物料平衡法及产污系数法核算。</p> <p>一、废气</p> <p>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1) 注塑有机废气</p> <p>项目使用 PC、ABS 和 TPC 塑料米，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控制在 200℃（低于 ABS 分解温度 200~260℃、PC 分解温度 350℃、TPC 分解温度 230~400℃），不会产生塑料分解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kg/t 原料。项目塑料米总用量为 152t/a，则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599t/a（0.150kg/h）。</p> <p>项目生产车间为相对密闭车间（门、窗关闭），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在 80%~95%之间，本评价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80%核算，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的损耗，并结合同类型企业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50%，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串联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0	0.2879	3.0	0.03	0.0720
	注塑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0.0720	/	0.03	0.072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5，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DA001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0.120	0.2879	3.0	0.03	0.0720	2400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0.03	0.0720	/	0.03	0.0720	2400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工序	NMHC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80	75	是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工序	NMHC	有组织	H: 20m Φ: 0.5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60035 N24.933331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注塑工序	NMHC	有组织	1	12	0.120	0.120	1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mg/m³）。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属于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原理：是利用具有很多微孔及很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颗粒或棒状材料，依靠分子引力和毛细管作用，使有机溶剂蒸汽和挥发性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吸附于其表面，又根据不同物质的沸点，用蒸汽、热风或真空状态下，将被吸附物析出。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果：分析气速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器整个横截面积的速度，气速的选择，不仅直接决定了吸附器的尺寸和压降的大小，而且还会影响吸附效率。气速很小，则吸附器尺寸很大，不经济；气速过大，则压降会增大，使吸附效率受到影响。因此，吸附设计中不能追求过高的吸附效率。把空塔气速取值降小，那样会使吸附床体积、吸附剂用量

和设备造价大为增高；反之也不取过大的气速，那样设备费用虽低，但吸附效率下降，且体系压降会随气速的增大上升很快，造成动力消耗过大，因此应选取合适的空塔气速，最适宜的空塔气速为 0.8~1.2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间废气净化设计过程，项目废气进入吸附塔内气速控制为约 1.0m/s，气流停留时间为约 1.2s，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要求。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1）生产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

项目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

施情况见下表 4-7；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8；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9。

表 4-7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0.096	10t/d	出租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048			30	
		SS	220	0.0528			30	
		NH ₃ -N	30	0.0072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40	50	0.012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0.0024		
		SS		10	0.0024		
		NH ₃ -N		5	0.0012		

表 4-9 废水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66422, N24.923755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00mg/L、BOD₅：140mg/L、SS：154mg/L、NH₃-N：30mg/L、pH：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0。

表 4-10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南安市市区、霞美镇、扶茂工业区及省新部分地区，已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本项目选址于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23 号 9 幢，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动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8%，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10，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2。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持续持久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d, 300d/a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东北侧厂界	42.8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	43.9		
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	42.6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夜间≤55
生产车间西北侧厂界	41.0		

4、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4。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2%，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分类代码编制规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代码为 292-009-99。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名称：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过程产生的废钢铁，代码：352-003-99），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产排污系数，一般工业废物产污系数为 18.7kg/吨—产品，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122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失效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本评价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kg，本项目注塑工序共有 0.216 吨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故需要活性炭约 0.864 吨，项目设计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装量 0.15t，二级活性炭总填装量约 0.3t，建设单位拟生产运行 10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1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每 100 个工作日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固体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6，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给物资单位	3
金属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固态	1.12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给物资单位	1.1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1.116	桶装密封贮存,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1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固态	0.05	桶装密封贮存,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3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2、固废管理要求

(1) 固废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以“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为基本原则, 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 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地面无裂隙;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 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于车间东南部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为 10m²), 并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分

区域，依据上述分类、分区要求，区域内均放置有防渗托盘，每个区域之间留有过道进行间隔。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存放在塑料密封桶容器中，置于固体暂存区的防渗托盘上；废润滑油置于密封桶容器中，并置于固体暂存区的防渗托盘上。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本公司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7}$ 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等。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对讲机配件和配套模具的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分布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活性炭	1.116	100 ^a	0.0116
合计				0.0117

注：a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 (1)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监控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报 (1)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

四、“三同时”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

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2。

表 5-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中的氨氮值)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 6~9; 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SS≤200mg/L; 氨氮≤30mg/L
2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破碎机和门窗密闭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企业边界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落实情况	--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落实情况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六、结论

泉州亿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对讲机配件 150 吨、模具 300 套项目选址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23 号 9 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t/a		0.072t/a	+0.072t/a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t/a		0.072t/a	+0.072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0.012t/a
		NH ₃ -N				0.0012t/a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122t/a		1.122t/a	+1.122t/a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16t/a		1.116t/a	+1.116t/a
		废润滑油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